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劳务外包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54



兴达咨询

项目编号： XDEC-A20240818

采购人：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 年 八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b>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1
2. 磋商文件 .....	12
3. 响应文件 .....	13
4. 磋商 .....	14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5
6. 磋商小组 .....	15
7. 合同授予 .....	17
8. 重新采购 .....	17
9. 纪律和监督 .....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b>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b> .....	19
评审方法前附表 .....	19
1. 评审方法 .....	22
2. 评审标准 .....	23
3. 评审程序 .....	2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27
<b>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b> .....	33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36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40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42
三、授权委托书 .....	43
四、磋商承诺函 .....	44
五、资格声明函 .....	45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8
七、技术部分 .....	49
八、供应商及拟派人员情况表 .....	50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5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劳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劳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54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劳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报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417-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劳务外包项目	1500000	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餐厅的管理和保持教职工餐饮服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拟引进一家餐饮服务公司，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 33 人，以服务总承包的形式，负责新校区教工餐厅一日三餐的餐饮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要积极配合完成校内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5.3、项目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5.4、服务期限：一年。

5.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02日至2024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劳务外包项目
1.2.4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954
1.2.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00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磋商范围：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餐厅的管理和保持教职工餐饮服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拟引进一家餐饮服务公司，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 33 人，以服务总承包的形式，负责新校区教工餐厅一日三餐的餐饮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要积极配合完成校内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4.2	服务期限	一年。
1.4.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

		<p>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
1.12.2	偏离	<p>技术部分：允许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p> <p>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离。</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4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p>
5.2	磋商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b>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b></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评委<u>2</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否；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定成交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p> <p>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p> <p>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p> <p>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以上政府采购政策涉及的价格扣除不可累计，如符合多个政策的供应商均只扣除一次价格。</p> <p>3. 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次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b></p>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p>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li> <li>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li> <li>3.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li> <li>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li> </ol> </li> </ol>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为一年12个月总劳务承包费用。
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由学校逐月支付。寒暑假以实际在校服务人数支付(所留人员个人工资支付标准以供应商本学期内实际工资为准)。

**注: 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1.4.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偏离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4.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最后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单价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按同比例折算的方式进行调整，如涉及税款方面由供应商参照折算方法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按最后磋商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价格）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采购。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2.2 (1)	磋商报价 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0</p> <p>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1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商务部分 (50 分)	企业实力 (12 分)	<p>需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 3 分，最高 9 分；具备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 1.5 分，最高 3 分。</p> <p>响应文件中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实力 (9 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若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持有饭店业职业经理人职业资格证书； 持有高级营养师及以上证书； 在投标企业缴纳社保 1 年及以上； 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减 2 分，低于上述三项的此项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拟派人员实力 (23 分)	<p>1、主厨需具备中式烹调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同时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最高 5 分；</p> <p>2、二厨、三厨需具备中式烹调师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一个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最高 8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面点师需具备面点师证高级技能（含高级、三级）以上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最高 6 分；</p> <p>4、前厅经理应具有： 高级营养师资格证书或高级职业经理人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营养师资格证书或中级职业经理人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4 分； <b>响应文件中附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b></p>
		企业业绩（6 分）	<p>提供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来同类或类似（团餐）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b>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b></p>
2.2.2 (3)	技术部分 (40 分)	营养配餐方案（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我校教职工营养配餐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配餐方案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10 分； 配餐方案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6 分； 配餐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p>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7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全面、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全面，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5 分；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内容一般，方案合理性、全面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p>
		管理标准（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供应商制定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严格执行“6S”管理标准，得 8 分； 供应商制定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供应商制定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食品安全监督方案， 制度及保障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食品质量监督方案、加工制度进行评审： 内容详实，方案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8分）	1、提升教职工就餐满意度有效措施的服务承诺； 2、服从学校质量管理要求、人员调整要求的服务承诺； 3、其他有效承诺； 内容详实、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 内容基本详实，措施基本齐全，需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完善得3分； 缺项得0分。
<p><b>说明：</b></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磋商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2.2 项规定的偏离范围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磋商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用餐时间：**

(1) 用餐时间(预计用餐时间，如有变更则以变更后的用餐时间为准)：早餐：07 时 30 分至 08 时 30 分；中餐：11 时 40 分至 12 时 50 分；晚餐：17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2) 乙方应满足甲方教职工一日三餐的餐饮服务需要；寒暑假等节假日应积极服从学校整体工作安排，积极配合保证学校提出的供餐要求；协助学校完成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等活动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 **2、食堂财产移交和返还：**

(1) 甲方向乙方移交时对食堂财产进行清点，并制作一份食堂财产清单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认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厨房、厨具、餐具及相应设备等由甲方负责配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其它约定和所缺的人员管理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购置。

(3) 承包期满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遗失或损坏的，乙方不赔偿；为乙方责任的，乙方进行等价赔偿。

### **3、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本合同和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对达不到服务或技能要求乙方人员进行调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团队进行考勤，针对投标时承诺服务团队人数为基准，每天进行打卡、每周进行汇总。甲方有权对乙方团队针对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团队人数为基准进行日常抽查；

(4) 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供餐品种、供餐标准、财务结算等由甲方统一管理。

(5) 厨房、厨具、餐具、耗材、水、电、天然气等由甲方提供，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对食堂水电、照明、通风设施及设备的维修保养。乙方在使用所有厨房设备时应爱惜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毁，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无偿为乙方后厨工作人员（不包括服务、保洁人员）提供部分集体宿舍，以满足乙方后厨工作人员的住宿需求。

### **4、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6S”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等，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因乙方未履行管理责任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原因，乙方不承担。

(2) 乙方必须在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办理体检证明，并在甲方处进行人员备案工作。

(3)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每日所送菜品、粮油、副食品等餐料的检验工作，严禁变质发霉的食物流入食堂。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每周改进、更新花样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满足在校就餐的教职员工的就餐需求。

(5) 乙方有权自主聘用工作人员权利，人员资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人员调整必须书面上报甲方，经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6)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教工餐厅后厨和前厅从业人员的劳务费用、社保、福利待遇等所有费用，乙方从业人员引发的用工争议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餐厅管理及配合甲方日常工作。根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8)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更不能违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拒绝支付当月及后续的劳务费用。

(10) 承包期内，乙方须积极按照相关的管理要求做好餐厅区域、厨房、洗菜房、储物室、洗碗室、消毒室等地面；餐厅桌椅、工作区域内所有门窗玻璃、墙体墙面及工作区域周边卫生清洁；排烟系统和操作间风机噪声、污水和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自觉配合甲方人员进行专业食品卫生的检查；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要求。

(11) 乙方应主动配合、按照校方要求对原材料、水、电、燃气做好核算工作，做到每餐、每天、每月、每年的成本核算。杜绝各类原材料的浪费。

(12) 乙方工作人员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宿舍管理制度》并承担在经营期间的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用水用电安全、人身伤亡安全及财产安全责任，按时缴纳使用期间的水电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宿舍并追究责任。

(13)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其他应急餐饮保障任务。

### **三、经营核算方式**

教工餐厅人员劳务报酬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由学校逐月支付。寒暑假以实际在校服务人数支付（所留人员个人工资支付标准以供应商本学期内实际工资为准）。

### **四、合同解除**

1、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解除。如需续签合同，执行之前条款。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每月进行用餐满意度测评，如果就餐人员综合满意度低于 70%（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等），经甲方书面责令乙方整改，如持续三个考核期不合格，甲

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满意度测评公平公正、禁止恶意差评导致乙方满意度低下等情况发生。

3、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出现违规行为影响服务保障正常开展时，甲方提供证据后有权通知乙方解聘相关人员并进行更换，若更换人员后仍无法正常开展后厨保障工作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管理不善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终止合同的，应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终止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的情形。

### 五、考核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和伙食委员会组织的联合考核。满意度 90-100 分，为合格；80-90 分，为基本合格，乙方应进行整改；70-80 分（含 70 分，不含 80 分）扣减当月劳务费 5%，并整改；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劳务费 10%，并处严重警告，如持续三个考核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六、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 七、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298 号）
2.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餐厅的管理和保持教职工餐饮服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拟引进一家餐饮服务公司，以服务总承包的形式，负责新校区教工餐厅一日三餐的饮食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并要积极配合完成校内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3. 投标价格为一年总劳务承包费用。

## 二、本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总劳务承包费每年 1500000 元。

## 三、本采购项目劳务承包期限

一年（12 个月）。

## 四、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教工餐厅平时早餐就餐人数约 550 人左右、中午就餐人数约 800 左右，晚餐约 200 人左右，开学初等特殊情况下会相应增加 20%左右。教工餐厅应做到满足教职工工作日的一日三餐饮食需求；积极服从学校整体工作管理安排，确保相应的节假日餐饮保障，配合学校完成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等各项活动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2. 食品原材料统一由学校采购(大宗物品招标采购、一般物品招标定点采购)。供餐品种、供餐标准、供餐价格、财务结算等由学校统一管理，中标团队从学校领取食品原材料，进行加工制作。
3. 中标方应加强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的管理。做到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原材料成本，并主动配合、接受校方组织的原材料核算工作，做到每餐、每天、每月、每年的成本核算。杜绝各类原材料的浪费。
4. 教工餐厅的水、电、燃气费用由学校承担，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做到每日、每月、每年核算，并要教育和监督本公司员工养成节约水、电、气良好的工作习惯。
5. 招标方仅为教职工餐厅的后厨工作人员（不包括服务、保洁人员）提供集体宿舍，在校住宿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和饮食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6. 教工餐供应时间及标准：早、中、晚餐各类品种以自制加工制作为主，且不低于以下数量，原材料不许采用任何形式任何包装加工后的半成品（此项为重点考核事项）。

供应时间为：早餐 7:30-8:30，中餐 11:40-12:50，晚餐 17:00-18:00。

用餐标准：早餐 5 元/人；中餐 15 元/人；晚餐 10 元/人，务必做到色香味俱佳和做到细菜精做，粗菜细做。

早餐要求：菜品类：4 个炒菜、2 个咸菜、2 个自制泡菜；面点类：以馒头、花卷、包子、煎饼、油条、杂粮 6 个品种，品种上要做到每天调整；粥类：每天 4 个粥，1 咸、3 甜。

中餐要求：菜品类：8 个热菜，4 荤 4 素，要做到每天调整；面点类：8 道（西点、烤点每天 1 个，粗粮 2 个，加上不同种类的本地特色面点共 8 道）；汤类：2 道，咸甜各一道；应季水果一道（以甲方要求为准）。

晚餐要求：菜品类：热菜 4 个（2 荤 2 素）要做到每天调整；面食类：特色面食 4 个（每天不同）；粥类：2 个。

## 7. 人员配备

(1) 劳务承包人数应满足教工餐厅正常运转需要，应包含日常管理、后厨、保洁、前厅及学术交流桌餐的服务人员等，具体分工自主安排，加工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含主厨 1 人，二厨 2 人，三厨 2 人，面点师 3 人），前厅服务及洗消保洁人员等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多于 13 人（含项目负责人、前厅经理各一人），且总用工量不得少于 33 人。

(2)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须有健康证，其中厨师、面点师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主厨必须具有三级（含三级、高级）厨师资格证书，二厨、三厨必须具有四级（含四级、中级）以上厨师资格证书，面点师（中式、西式）须有面点师证。

## 8. 服装用具配备

(1) 乙方厨师应自备各类刀具（含面点加工各类用具）等基本操作工具，并承担后续的维修、保养、更新工作。

(2) 乙方应每季度为全体服务人员配备美观、大方的工作衣，并承担后续清洗、更新工作。

## 9. 考核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和伙食委员会组织的联合考核。满意度 90-100 分，为合格；80-90 分，为基本合格，乙方应进行整改；70-80 分（含 70 分，不含 80 分）扣减当月劳务费 5%，并整改；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劳务费 10%，并处严重警告，如持续三个考核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0.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期内，中标方须搞好所服务承包的餐厅全部区域（含后厨每个加工间、洗菜房、储物室、洗碗室、消毒室、贵宾室、卫生间等所有区域内的墙体、玻璃、地面、桌椅及周边招标方规

定场所)的卫生清洁工作,并严格做好餐厨垃圾、泔水、烟尘排放等都应符合国家标准。

(2) 中标方须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招标方及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的检查、监督。

(3) 中标方须对厨房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4) 中标方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5) 垃圾污物、泔水等由中标方自行处理,并要做到每餐每天按照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6) 中标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中标方须将其工作人员的人事信息及饮食行业健康证递交招标方,并随时向招标方传递更新信息(中标方需提供健康证副本给招标方存档)。

11. 中标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更不能违法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

#### **五、经营核算方式:**

教工餐厅人员劳务报酬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根据考核结果浮动计算后由学校逐月支付,寒暑假以实际在校服务人员人数进行服务费用的核算。

#### **六、有效投标文件的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委托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主厨人身份证明。

2. 被委托投标主厨人简历(姓名、年龄、文化程度、以往食堂经营管理经历、三级以上厨师资格证书等,以各种证件和证明为准)

3. 服务管理方案(经营方案、服务承诺、管理制度、卫生及食物质量监督方案,特殊情况的应对及处理方案、包厨人员及服务、保洁人员构成及工资总额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供应商及拟派人员情况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要求: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 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 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最高限价, 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

2.2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 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货物。

2.3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4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5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 但不是唯一标准。

2.6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7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b>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b>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服务期栏目即为“服务期限”。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豫财磋商采购-2024-954）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 八、供应商及拟派人员情况表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技师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公司类型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服务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签订合同日期	委托单位负责人	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后附业绩合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派岗位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号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4)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单位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等；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企业实力（体系认证、荣誉等）的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响应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中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二、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供货不及时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八、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九、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十、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十一、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二、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十三、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的行为；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